

证券内幕信息报道与媒体自律

作者：吕一冰

国内证券市场实行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制度，指定媒体是国内证券信息披露的主渠道。但随着越来越多的综合类媒体介入证券市场报道。如何准确、客观地报道证券市场，是严肃媒体必须面对的问题，而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内幕信息（即，大众传媒传播的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报道则是其中难点。

典型内幕信息误导事件剖析

2006年，深沪股市正值熊牛转折期，基金重仓的大盘蓝筹股成为行情领头羊。普遍认为，基金是国内运作最透明的机构，而大盘蓝筹股则是A股中信息披露最规范的公司，因此，虽然2006年内幕信息误导的案例并不多见，不过在利益博弈的驱使下还是爆发了“重量级”的典型个案。

中石化是国内证券市场权重指标股（在2006年7月中国银行回归A股前为第一权重股），它的涨跌对于上证综指的走势影响较大。作为一只同时在香港H股和国内A股挂牌、拥有多家关联上市公司的重要国企股，它的辐射能量难以估计。由于中石化在2006年6月间仍有两大重头戏尚未揭晓，相关信息可以说是证券市场中最敏感的神经之一。

就在这个敏感时间，一个涉及敏感上市公司的最敏感信息被一家媒体以“据某知情人士披露”的方式捅了出来，引起爆炸性影响。中石化当天在A股申请对关联股票临时停牌，而港股市场相关股票由于未停牌出现狂升，不得不在开市交易一段时间后被紧急停牌。

事后有媒体质疑港交所停牌迟缓，港交所答复说：“曾向上市公司征询是否停牌，公司方面认为仅是小媒体影响不至于这么迅速。”事实上，当天上午7时许，国内某大型门户网站就将相关报道转贴到醒目位置。在信息几乎光速传播的时代，3小时时间的传播广度可想而知。

让我们了解一下这篇被业内戏称为“小媒体惹恼大公司”报道的概要：

中石化新一轮整合渐近拟57亿回购上海石化A股

市场憧憬的中石化新一轮整合渐行渐近。知情人士透露，中石化已敲定回购旗下的上海石化(600688)，A股回购价初定为7.8~8元/股，比昨天上海石化A股收盘价有25%以上的溢价。

上述知情人士告诉记者，中石化原来计划5月底宣布回购上海石化方案，但由于4月28日以来，内地股市急涨，考虑到成本问题，中石化方面决定延后时间，目前来看，回购很有可能于6月内启动。

如果上海石化A股的回购价为8元/股，则中石化收购全部7.2亿流通A股共需花费资金57.6亿元。此前，中石化曾回购了四家A股上市公司，包括齐鲁石化、石油大明、扬子石化和中原油气，收购价较前一天分别溢价了24.45%、26.24%、13.17%、16.91%，总共花费了143亿元资金。根据摩根斯坦利此前的预测，中石化将为回购上市子公司支付约35亿美元(合280亿元人民币)。（见报于2006年6月6日）

6月6日，中石化发布澄清公告。公告表示，某报刊登的有关回购上海石化A股的报道没有事实根据，属于严重不实报道。并表示，对于某报披露虚假信息、侵犯其公司权利的行为，给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此篇报道明显属于内幕信息报道，消息来源为身份模糊的“某知情人士”。该报道披露的收购细节有明确的价格和时间，对市场无疑有巨大冲击力。

2007年以来，越来越多机构、私募基金及庄家大规模介入。与公募基金运作相对透明不同，非基金机构及庄

家操作隐秘，他们偏好品种是低价效益差的“垃圾股”——利用“信息不对等”的优势，以演绎“乌鸡变凤凰”的暴富神话。

为了更顺利运作个股、获取最大利润，借助传媒发放内幕传闻被证券业内公认为“性价比”极高的途径。

媒体大规模涉及内幕信息

据统计，2006年全年深沪两市只有200多家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每个交易日两市仅有1家左右公司澄清相关事宜。但仅2007年1月，就有57家公司发布澄清公告。2007年2月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始实施，但并未阻止上市公司的澄清公告满天飞。3月一个交易日，深沪两市就有逾10家上市公司就重组事宜发布澄清公告。甚至还出现了一家公司数度被传不同传闻的情况。

股市目前进入全流通时代，上市公司及大股东之前持有的低价非流通股可以陆续到流通市场上卖个好价钱，他们因此高度关注流通股价格。为了高价减持，某些利益相关人士试图通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牟取利益。从2007年3月15日起，北海港因股改停牌，而就在3月22日，该公司董秘便将有关整体上市的策略放风给媒体，这无疑会给5月复牌交易的北海港股价注入“强心针”——果然，5月22日这只亏损股最大涨幅竟高达33%。

这位董秘的做法实属罕见：他非常确定地对有关媒体介绍了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整体上市的策略，表示将把子公司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北部湾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也改为“北部湾港”。

有关媒体不顾监管层的明令，不加选择地发表了这位董秘的“不当言论”。监管层认为“造成了恶劣的影响”。这场交易中获利的是凭借内幕信息优势前期进场的人士，而受损的则是处于信息劣势的小流通股股东、以及媒体的公信力和整个公平交易规则。

媒体应加强自律

为了有助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证券监管机构明显加大了监管力度，涉嫌内幕交易是其打击重点。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媒体不可能被置于无监管的“自由地带”。笔者认为，国内媒体应制定相关自律规章，避免触犯法律而使媒体和记者招致处罚以至立案稽查。

新修订的《证券法》对证券交易活动中的内幕信息进行了清晰界定，且明确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媒体频频“撞线”（涉及内幕信息报道），作为一线监管部门的证券交易所已经连续发布相应指引条例。深交所先在2006年8月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之后在2007年5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5号——传闻及澄清》，对于如何处理内幕信息又进行了非常详尽的专业规定。

相关“指引”尽管没有对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行为进行直接规范，但对如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涉嫌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表示将采取责令改正、提请主管机关予以处分或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措施。《指引》规定，上市公司与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不打探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无意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上市公司，并明确规定违反承诺的责任。

结合已有政策法规，笔者认为证券报道，尤其是其中的内幕报道的媒体自律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媒体自律规定。

二、记者编辑应申报其实名持有的证券，记者编辑实名持股的品种及交易纪录，作为必需的备案供报社主管查阅，如发现有明显利益关系应注意回避，以准备可能的监管部门稽查。

三、记者采访上市公司涉及内幕信息时，可参照交易所的规则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承诺书。

四、编辑发现记者采访初稿中可能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第一时间与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沟通。

五、编辑记者进行证券报道发现上市公司有涉嫌利用媒体违规发布重大信息，应停止刊发并向监管部门及时举报。（作者单位：深圳报业集团）

（纸媒文本见《新闻记者》杂志2008年第9期）

[回首页](#)

来源：《新闻记者》
阅读：270 次
日期：2008-09-18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地铁报也是新媒体”？——从都市报到地铁报的运营模式之变
下一篇：谈手机报如何克服内容缺陷——以《新华手机报》奥运专刊为例

>> 相关文章

- 危中抢机争夺主流话语权——《佛山日报》抗击金融危机一年来的系列报道策划
- 国内油价报道需遵循的三个原则
- 低碳经济报道的思路调整
- 把握经济报道舆论监督的六个点位
- 给理性财经报道增加感性
- 如何做好财经类典型报道
- 经济趋好态势下“舆论引导”回望
- 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国际能源报道思路

发表评论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阮思聪 QQ:54746245 Powered by: 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